

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大普行审〔2020〕函字 39 号

行政审批局关于试行“并联审批”“零时限”审批、 “模拟审批”创新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20〕5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利用行政审批局集中审批的条件，创新推出“并联审批”“零时限”审批、“模拟审批”制度，现将具体实施措施通知如下：

一、“并联审批”

将原本分属多个部门、多个岗位分别办理的事项，取消互为要件条件，进行内部消化，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同步办理“项目备案、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批件、交地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六项手续；在工程建设施工许可阶段，将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同步办理，将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和施工许可进行同步办理；在竣工验收阶段，将规划核实、土地验收、消防验收和档案验收进行同步办理，打造 6+2+3+4 并联审批模式。

二、“零时限”审批

在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各个审批环节办理人员主动跟踪项目进展、提前介入，辅导企业提前准备审批材料，对各审批环节的要件，采取微信、快递或当面服务等方式接收。允许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暂时缺少部分材料，实行非主审要件容缺受理，办好一项审核一项、审核一项接收一项，提前做好批件准备，所有要件齐全后直接核发审批手续，通过分批次即时接收要件的方式与企业共同推进手续办理进程，力争做到审批“零时限”。

三、“模拟审批”

实行全流程滚动式模拟审批，即所有后续审批部门提前介入开展模拟审批工作。对于未摘牌已签订投资协议的企业，视同该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利用土地招拍挂的时间，各部门互通土地、规划及建设等项目信息，进行模拟审批，提前开展前期实质性审查，待摘牌后，各阶段模拟批复转为正式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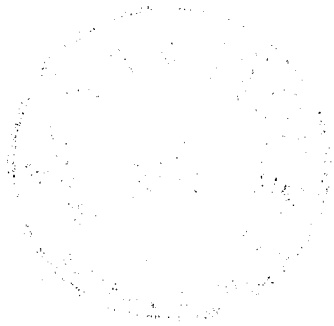
通过充分统筹招拍挂时间，帮助企业理清手续办理过程，提前进入审批阶段，实现拿地的同时，企业即可取得审批手续，为提前开工建设提供条件。

以上创新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文 件 拟 稿 纸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局关于试行“并联审批”“零时限”审批、“模拟审批”创新制度的通知
经办人意见	董潘 31/12-20
主管局长意见	邵天华 31/12-20
局长意见	李荣书 31/12-20
(以上内容存档)	

(以下内容存档并核发至申报单位)

行政审批局关于试行“并联审批”“零时限”审批、“模拟审批”创新制度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20〕5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利用行政审批局集中审批的条件，创新推出“并联审批”“零时限”审批、“模拟审批”制度，现将具体实施措施通知如下：

一、“并联审批”。

将原本分属多个部门、多个岗位分别办理的事项，取消互为要件条件，进行内部消化，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同步办理“项目备案、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批件、交地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六项手续；在工程建设施工许可阶段，将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同步办理，将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和施工许可进行同步办理；在竣工验收阶段，将规划核实、土地验收、消防验收和档案验收进行同步办理，打造6+2+3+4并联审批模式。

二、“零时限”审批。

在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各个审批环节办理人员主动跟踪项目进展、提前介入，辅导企业提前准备审批材料，对各审批环节的要件，采取微信、快递或当面服务等方式接收。允许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暂时缺少部分材料，实行非主审要件容缺受理，办好一项审核一项、审核一项接收一项，提前做好批件准备，所有要件齐全后直接核发审批手

续，通过分批次即时接收要件的方式与企业共同推进手续办理进程，力争做到审批“零时限”。

三、“模拟审批”。

实行全流程滚动式模拟审批，即所有后续审批部门提前介入开展模拟审批工作。对于未摘牌已签订投资协议的企业，视同该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利用土地招拍挂的时间，各部门互通土地、规划及建设等项目信息，进行模拟审批，提前开展前期实质性审查，待摘牌后，各阶段模拟批复转为正式批复。通过充分统筹招拍挂时间，帮助企业理清手续办理过程，提前进入审批阶段，实现拿地的同时，企业即可取得审批手续，为提前开工建设提供条件。

以上创新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